

2024 年度

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和项目推动等日常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隶属于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属财政全额核拨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内设 2 个科室，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单位主要任务是：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下，推动实施“落地项目作用、涉外纠纷解决、法治领域创新、法务产业发展、法务交流合作”等业务活动，推动法务区持续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落地项目作用发挥更实。秉持“做实存量”与“做精增量”并行的理念，借由项目化落地与市场化运作，推动法务区可持续发展。在“做实存量”上，法务惠企“主阵地”成效显著，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海丝国际法商融合服务基地、“海丝法务通”协同发力，基地全年服务达 5684 件，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的额 121 亿元；“海丝法务通”

升级至 3.0 版本，访问服务近 90 万人次。海丝域外法查明中心备受瞩目，办理案例 220 多件，查明能力覆盖 80 多个国家及“民商刑”三大领域。“做精增量”方面，在引进 80 多个项目基础上，推动第四届论坛揭牌的多个重点项目实体化。同时，培育福建省贸易救济法律服务中心，组建 18 人团队，代理及辅导反倾销案件。厦门市阿拉伯地区服务中心受理多起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服务。

（二）涉外纠纷解决机制更优。围绕国际商事海事纠纷公正高效解决，完善“三大服务体系”。诉讼服务体系，推广“协议管辖示范条款”，首创“班轮扣押预告制度”；仲裁服务体系，推动设立厦门国际仲裁院，建设金砖国际仲裁中心，案件量与标的额大幅增长，中亚国际仲裁法院成功开庭审理首起涉外仲裁案件；调解服务体系，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厦门代表处及海丝商事海事调解中心积极作为，成功调解高标的股权回购纠纷。

（三）法治领域创新成果更多。涉台涉侨权益保护加强，成立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落地两岸海事司法研究中心，涉台仲裁中心有新突破，涉台案件入选最高法典型案例，涉侨纠纷调解成功；涉企涉税法律服务创新，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专利审批周期大减，反垄断审查合规辅导中心完成企业并购案辅导，“涉税案件合议庭”成效获肯定；涉金融涉破产机制创新，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推出措施，建

立纠纷诉源治理机制；跨境破产司法协作有突破，审结大量破产案件，帮助企业脱困。

（四）法务产业发展潜能更足。扶持各类法务机构，转化法治“软实力”，推动法律服务强链补链，引入80余个法务机构，兑现奖补资金，完善法务生态圈，促进律师行业营收增长；落实人才激励政策，评定高层次法务人才；优化警安法务科技创新生态，编制方案，成立创新联合体，推动相关协会设专委会，成功举办警安科技展会并获奖；培育法治影视产业，设立检察影视孵化示范平台，推动多部影视剧落地。

（五）法务交流合作范围更广。以论坛活动促交流，承办多场高端论坛，吸引多国代表参与，组织赴多地参加相关活动；以参访促合作，承接多批境外人员研学活动，接待多地考察调研；以人才培养促交流，联合高校打造培育基地，邀请专家开展活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1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5.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7.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91
	30			61	

总计	31	1,717.03	总计	62	1,717.03
----	----	----------	----	----	----------

注：1.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5.03	1,713.03					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7.05	1,685.05					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5.55	163.55					2.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00						2.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63.55	163.5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1.50	1,421.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1.50	1,42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8	2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8	2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9	1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	7.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	5.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	5.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	1.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7.12	173.51	1,473.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9.63	146.02	1,473.6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6.89	146.02	0.87			
2013105	专项业务	0.87		0.87			
2013150	事业运行	146.02	146.0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2.74		1,372.7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2.74		1,37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	2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	2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3	1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	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	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	3.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3	1.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18.76	1,618.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0	2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0	5.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3.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6.25	1,646.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77	66.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13.03	总计	64	1,713.03	1,713.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6.26	173.52	1,472.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8.76	146.02	1,472.7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6.02	146.02	
2013150	事业运行	146.02	146.0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2.74		1,372.7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2.74		1,37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	2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	2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3	1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	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	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	3.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3	1.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1.56	30201	办公费	1.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2.54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8.9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62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3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7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30211	差旅费	4.8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8.62	公用经费合计					14.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海丝中央法务区秘书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5	3.65				2.00	5.39	3.60				1.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717.03 万元，支出总计 1717.0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64.54 万元，增长 26.95%。主要是本年度新进 2 人，新增加警安法务科技展项目，用于“九八”投洽会期间，办好第二届警安法务科技展，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715.0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62.54 万元，增长 26.81%。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3.03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
- 6.经营收入 0.0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 8.其他收入 2.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647.1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23.32 万元，增长 24.42%。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173.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8.62 万元，公

用支出14.89万元。

2.项目支出1473.61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13.03 万元，支出总计 1713.0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62.54 万元，增长 26.85%。主要是：本年度新进 2 人，新增加警安法务科技展项目，用于“九八”投洽会期间，办好第二届警安法务科技展，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6.2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22.46 万元，增长 24.3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105|专项业务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9.8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使用项级科目。

(二)2013150|事业运行本年支出 146.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35 万元，增长 76.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进 2 人，项目经费综合业务经费保障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增加支出。

(三)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1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业务开展需要，按规定新增项目。

(四)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1372.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2.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开展需要，按规定新增项级科目，主要用于海丝法务通、开展业务活动等综合业务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4.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2 万元，增长 173.6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依据上年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按规定口径计算缴费基数项缴纳养老保险；另一方面人员变动。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7.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9 万元，增长 193.1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依据上年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按规定口径计算缴费基数项缴纳职业年金；另一方面人员变动。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3.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 万元，增长 63.9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依据上年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按规定口径计算缴费基数项缴纳事业单位医疗；另一方面人员变动。

(八)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 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7 万元，增长 66.3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依据上年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按规定口径计算缴

费基数项缴纳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另一方面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5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8.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4.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4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7.24 万元，下降 57.32%。主要原因是按年度预算任务目标，按规定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出访，本年较上年度减少此类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3%；较上年减少 8.44 万元,下降 70.1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外出宣传推介海丝中央法务区，与出访国家法务机构开展交流合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单位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单位未购置车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50%；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 万元，增长 203.39%。主要是按年度预算任务目标，按规定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11 批次、64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4.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4.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4.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